

臺北市政府 94.05.20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四三九九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143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人檢舉，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，以「○○社區卡拉 OK 聯誼協會」名義，經營視聽歌唱及飲料店業務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1 月 9 日 21 時 30 分進行商業稽查時查明屬實。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1434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遞送之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3 月 31 日北市訴（庚）字第 093310968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該書函於 94 年 4 月 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